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

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377

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377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	112	1	1) 制作完成多媒体课件 100 个，传播农业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2) 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3) 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教育培训机会。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shilg@bjzb.com）；崔文峰；朱晨光

电话：64001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td> <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二者选一） （1）采购预算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采购预算2%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全部没收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邮件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箱：shilg@bjzb.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563 1485 192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确定成交后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本和最终 word 版本）。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相关材料（保证金汇款单据、保证金声明等）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终止。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状况	9	<p>根据供应商所具有的高清资源制作机房及实景演播室和虚拟演播室等资源制作设备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高清资源制作机房设备清单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实景演播室照片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虚拟演播室照片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p>
2	行业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具有 2018 年以来从事资源制作类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p>
3	企业实力	3	<p>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3	<p>供应商提供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4	节目内容策划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节目建设要求所提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判：</p> <p>1、节目内容定位准确、展现形式多样，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充分；但缺少针对性，形式简单，得 5 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专家及解说员配置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所承诺的专家及解说员配备计划进行评判：</p> <p>1、人员明确，定位准确，与本项目契合，方案描述</p>

			<p>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充分；但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拍摄及呈现方案	10	<p>供应商承诺按照技术需求设备要求进行拍摄。</p> <p>1、设备选用完全符合文件要求，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充分，但缺少针对性，设备选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7	制作技术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技术标准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判：</p> <p>1、所用技术标准全符合文件要求，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充分，但缺少针对性，技术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资源管理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技术标准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判。</p> <p>1、方案描述详细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充分，但缺少针对性，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实施管理	5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实施制度和工作方案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计划完全满足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可以保证项目实施，但缺少针对性，得3分，</p> <p>3、理制度或工作计划有缺失，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团队	5	<p>1、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管理团队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2、团队组织架构、分工、团队管理方案等方面有一项不明确的，得3分；</p> <p>3、团队组织架构、分工、团队管理方案等方面超过一项不明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1	配套服务及承诺	5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配套服务措施及承诺。</p> <p>1、配套服务准确详细、具有针对性，并对服务内容作出承诺的，得5分；</p> <p>2、配套服务满足要求、但缺少针对性，对服务内容作出承诺的，得3分；</p> <p>3、未对服务内容作出承诺的不得分。</p> <p>（所承诺内容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强国必先强农。农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农业农村现代化最紧迫的任务是实现农民的现代化。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一直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农民的教育培养是一项关系“三农”长远发展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国家高度重视农民的教育培养工作，2012年至2024年连续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有相关政策要求。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了“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13年—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重点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2018年—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提升农民素质，推进乡村振兴。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2021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明确指出，要“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又明确指出，要“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由此可见，继续抓好农民教育培训，培养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对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项目本着“多予、少取、放活”的宗旨支持农民公共事业发展，是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北京市高度重视农村公共事业发展及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了“农、科、教”相结合共同支持首都农村远程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依托“北京农村远程教育平台”基础，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在网络覆盖、内容建设、培训效率、功能服务等各面得以走在全国前列，为首都新农村建设提供了人力资源培训支撑。该平台具有使用便捷、内容丰富、费用低廉、传播广泛等突出优势，已在郊区建立远程站点 3700 余个，日益成为大规模提升农民素质的重要手段。教学资源是保证平台正常运行的“源头活水”，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在农民培训中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功能，需要专项运转经费支持以解决农民教育培训课件的制作、更新及资源库日常运维等工作。

二、项目目标

利用北京农村远程教育平台优势、远程教学平台开发经验和多媒体课程资源制作优势，不断丰富指导首都各郊区乡镇、农村开展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学习活动的教学资源库；构建一个开放的、教育资源极大丰富的、面向京郊农民终身学习交流的教学资源库。紧紧围绕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这一主线，为乡镇、农村提供服务；为宣传北京市农村建设政策、法规提供服务；为不断提高农民农业技术水平提供服务；为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内容。

三、运维内容

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费项目主要内容：

- 1) 制作完成多媒体课件 100 个，传播农业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
- 2) 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
- 3) 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教育培训机会。

主题	描述
项目建设范围	1.制作完成多媒体课件 100 个，主要传播农业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 2.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 3.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教育培训机会。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范围	电视节目技术质量设计规范
课程制作规划	课程制作规划包括调研阶段、策划阶段（专家审核）、前期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技术审核和内容审核）
服务范围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100 部课件的制作；完

	<p>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并交甲方审查验收。另外提供相应的培训。</p> <p>2.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提供维护服务。</p>
--	---

四、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100 部培训课件的制作；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

五、课件建设要求

本项目整体的课件建设包括节目内容策划方案、主讲教师及主持人配置方案、技术制作方案、资源管理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项目配套服务及承诺等内容。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硬件基础条件包括：非线性编辑系统、数字摄像机、实景演播室及数字化虚拟演播室等多项设备。

六、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要求

要求供应商至少安排 1 名人员提供服务。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2 个小时内解决。

提供 5×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远程支持服务，如有需要，应及时到现场进行解决。

七、技术标准要求

（一）节目表现形式要求

要求所有节目符合远程教育平台 C 类节目制作标准。

（二）送审磁盘或光盘要求

送审的磁盘或光盘必须附有《资源卡》（见附件），节目制作单位必须认真填写资源卡，注明节目名称、期（集）号、制作单位、起始时间码、结束时间码、节目时间、节目内容简介和入库时间等项目。

（三）节目存储的技术要求

1. 光盘使用

（1）节目所用光盘可以复用。

（2）光盘无机械伤痕。

2. 节目录制

正式节目的第一幅画面背景不能与开始黑底相近，以便于准确计时。

3. 节目视频记录

(1) 节目图像画面（特别在编辑点）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

(2) 正式节目记录段落内禁止出现彩条或其他杂乱信号。

(3) 节目带尾不允许有其它节目信号。

4. 节目音频记录

(1) 节目混合声记录的声道正确，音量符合要求，不失真，无明显音量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解说声同现场声的比例失调。

(2) 节目混合声在一声道。

5. 节目长度

(1) 从正式节目的第一帧画面开始，运行到正式节目的最后一帧画面为止的时间，定为该节目的实际时间长度，简称实长。节目制作人员在填写节目实长时，要求精确到秒。

(2) 各类节目，都必须符合节目规定的时间长度，误差为±0秒。尾部延长2秒无声静帧画面。

附件：资源卡

节目名称		期（集）号	
制作单位			
起始时间码		结束时间码	
节目时间		入库时间	
节 目 内 容 简 介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本合同条款
- 2.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除乙方已在磋商文件中对相关事项予以了修正（偏离表）并且这种修正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并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费项目，主要内容：1.制作完成多媒体课件 100 个，主要传播农业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2.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3.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教育培训机会。

第三条 项目工作计划

- （一）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100 部课件的制作；完成新增教学资

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并交甲方审查验收。另外提供相应的培训。

(二)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提供维护服务。

第四条 项目工作要求

(一) 课件制作及培训

1、乙方应采用节目组的团队工作模式，节目构成应符合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对所建节目要统筹规划，通盘考虑，保证同一主题节目内容的有机联系，拍摄风格一体。

3、乙方制作视频节目内容应满足甲方需求，同时注重表现手段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4、乙方保证所制作节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甲方播出的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5、乙方课件验收前 10 日内，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排培训场所，培训过程中，乙方负责培训师资的调配工作并在培训过程中安排现场实操培训、解答相关操作人员的问题以及实际操作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6、如因乙方制作的视频课程质量不合格，未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二) 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技术支持、维护

1、乙方安排 1 名人员提供 5×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远程支持服务，如有需要，应及时到现场进行解决。

2、平台出现问题时，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2 个小时内解决。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责。

3、提供 5×8 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技术服务响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4、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源库技术支持、维护服务质量不合格，未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

(二) 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 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付款里程碑/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	50%		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
中期考核合格	30%		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中期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中期运维服务报告。如中期考核未通过,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重新申请考核, 直至质量满足甲方要求、考核通过。
项目课件验收	20%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报告。如验收考核未通过,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重新申请验收考核, 直至质量满足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合计			

(四)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

方履约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六)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协调管理

双方愿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法人牵头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

第七条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交付与验收

(一)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通过光盘等形式提供给甲方。

(二) 交付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时，乙方应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届时由甲方根据招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乙方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三)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质保期与乙方的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期相同。对于质保期内所发现的乙方交付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运维服务考核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 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期满后，甲方根据招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20% 的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应收取的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服务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

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同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天，使得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则本合同立即终止。相关善后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为执行本项目而制作的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

（二）乙方负责签署课件中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语言使用权等事宜。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乙方未按期交付课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乙方超出

30 个工作日未交付课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等），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二）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公司备案两份。

（四）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4 附注

说明：本附注包含保证金声明和中标人开票信息，以上材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和磋商保证金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本附注内容格式请勿修改。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